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5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080.0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192.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911.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510.23 万元；（2）2023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401.4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958.63 万元，其中：（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935.23 万元；（2）2023 年 1-6 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23.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9,350.77 万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8,888.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18,835.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52,001,01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41,487,844.29
合计	–	93,507,698.31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72,911.7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45.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8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8,888.18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 10 万吨固碱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进行调整为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1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1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如有） 变项（含分更）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否	34,336.00	34,336.00	34,336.00	6,845.83	14,949.51	-19,386.49	43.54	其中1台热电机组已于2022年12月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已分部变更	25,868.00	12,702.00	12,702.00	170.38	5,051.24	-7,650.76	39.77	2022年12月	-106.73	不适用	否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是，为变更后增投目 更新募项项	–	13,166.00	13,166.00	152.14	10,677.83	-2,488.17	81.1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是	39,988.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是	–	39,988.00	39,988.00	2,233.12	2,233.12	-37,754.88	5.58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9,401.47	72,911.70	-67,280.30	52.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12,702.00	170.38	5,051.24	39.77	2022年12月	-106.73	不适用	否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3,166.00	13,166.00	152.14	10,677.83	81.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39,988.00	39,988.00	2,233.12	2,233.12	5.58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856.00	65,856.00	2,555.64	17,962.19	27.2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产量（万吨）	2023 年 1-6 月销量（万吨）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万元）
PVC	28.36	25.90	138,067.14
烧碱	23.55	21.97	54,916.45
水泥	55.15	54.20	15,446.56
灰岩	750.21	709.82	26,851.13
石灰	20.90	20.64	4,085.2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均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PVC	5,330.90	7,693.68	-30.71
烧碱	2,499.51	3,190.28	-21.65
水泥	284.98	370.65	-23.11
灰岩	43.42	51.52	-15.72
石灰	513.34	586.90	-12.5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采购均价）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均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混煤	845.55	966.08	-12.48
兰炭	1,522.39	1,862.48	-18.26
焦粒	1,902.95	2,728.57	-30.26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935　　公司简称：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塑股份	6009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世通(代)	崔得立
电话	0550-2168237	0550-2168237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st@hwasu.com	cdl@hwas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21,289,906.55	8,957,246,921.94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3,023,332.23	6,479,272,759.57	-2.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44,433,869.04	3,751,901,847.65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4,047.85	445,698,224.89	-1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28,949.24	439,538,374.11	-1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75,509.96	468,253,405.98	-12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6.91	减少 7.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1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12	1,652,700,588	1,652,700,588	无	0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9	438,063,184	0	无	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9	280,172,524	0	无	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180,000,000	0	无	0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	169,721,935	0	无	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	150,000,000	0	无	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	150,000,000	0	无	0	
柳静	境内自然人	0.19	6,507,079	0	无	0	
刘后楠	境内自然人	0.06	2,019,684	0	无	0	
钱玲琴	境内自然人	0.06	1,929,87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定远国资董事长孙邦安先生任东兴盐化监事，其他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年薪兑现的议案》

根据《华塑股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华塑股份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2022 年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兑现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及年薪。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7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年薪兑现的议案》

考核兑现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及年薪，经营业绩考核到岗到人、目标明确，年薪兑现明细标准及考核项目客观真实、详尽全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8 月 14 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盛洋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9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22.51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75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4,472.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9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7,015.98 万元（其中 5,088.14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5.8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71.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550880033507100214	35,719,117.03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620522000411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3278501045	–	已销户
合 计		35,719,117.0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其中“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经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同意将“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扣除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结项项目销户后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969.47 万元扣除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835.81 万元支付“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尾款，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9,133.66 万元，其中预计 1,701.06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支付尾款，并将剩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 5,937.58 万元，